

67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峰城区坛山街道前湾居民委员会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你居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接到本通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应于2016年11月29日前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

2016年11月16日

